

18: 承认离婚和分居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为便于承认在对方国家领土内获准的离婚和分居，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在一个缔约国内对在其他缔约国内通过司法程序或通过该国官方承认的其他程序获准的、且在该国具有法律效力的离婚和分居的承认。

本公约不适用于作出离婚或者分居判决时所宣告的关于过错的认定或附属命令，尤其是有关金钱责任或儿童监护的命令。

第二条 在符合本公约其他条款的情况下，如果离婚和分居在离婚或分居国（以下称“原审国”）启动程序之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则该离婚和分居应在缔约国得到承认：

（一）被申请人在该国有惯常居所；

（二）申请人在该国有惯常居所，并具备下列补充条件之一：

1. 该惯常居所在启动程序以前已存续至少一年；
2. 该惯常居所是夫妻最后共同居住地；

（三）夫妻双方均是该国国民；

（四）申请人是该国国民并具备下列补充条件之一：

1. 申请人在该国有惯常居所；
2. 申请人在该国惯常居住连续一年，至少在启动程序前两年内有部分时间惯常居住；

（五）离婚申请人是该国的国民并同时符合下列两项补充条件：

1. 申请人在启动程序之日在该国国内；
2. 夫妻最后惯常共同居住在一个国家，在启动程序之日，该国没有关于离婚的法律规定。

第三条 如原审国以住所确定关于离婚或分居的管辖权，则第二条所称惯

^① 本公约于1970年6月1日订于海牙，1975年8月24日生效。缔约国（19）：澳大利亚、中国（仅适用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瑞典、瑞士、英国、摩尔多瓦。

常居所应视为包括该国所谓的住所在内。

但是,前款不适用于妻子的附属住所。

第四条 在存在反申请的情况下,根据申请或反申请而作出的离婚或分居,如符合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即应予以承认。

第五条 符合本公约规定的分居在原审国改判为离婚时,不得以提起离婚诉讼时第二条或第三条规定的条件已不具备为理由,而拒绝对离婚的承认。

第六条 在被告曾到庭应诉的情况下,被请求承认离婚或分居的国家机关,应当受确定管辖权所依据事实认定的约束。

不得以下列原因而拒绝承认离婚和分居:

- (一)被请求承认的国家的国内法针对同样事实情况不允许离婚或分居;
- (二)所适用的法律并非依该国国际私法规则应予适用的法律。

被请求承认离婚或分居的国家机关不应审查判决的实质性问题,但为适用本公约其他条款可能需要的审查,不在此限。

第七条 对双方当事人在获准离婚时均为不允许离婚的国家的国民且无其他国籍的,缔约国可以拒绝承认其离婚。

第八条 如根据全部情况判断,未采取适当措施将离婚或分居的程序通知被告,或未给予被告充分机会进行陈述,则可以拒绝承认离婚或分居。

第九条 如果离婚或分居与先前确认婚姻关系的判决相矛盾,而该判决系被请求承认国作出,或为其所承认,或符合其承认的条件,则缔约国可以拒绝承认离婚或分居。

第十条 如果承认离婚或分居明显违反其公共秩序,缔约国可以拒绝承认。

第十一条 依据本公约应承认一项离婚的国家,不得以别国法律不承认该离婚为理由,阻止夫妻任何一方另行结婚。

第十二条 如果一方当事人在其他缔约国进行的有关婚姻关系的诉讼未决,则缔约国可以中止离婚或分居的程序。

第十三条 准许或被请求承认离婚或分居的缔约国,如果就离婚或分居对其不同的领土单位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制度,则:

- (一)所谓原审国的法律,应解释为准许离婚或分居的领土单位的法律;
- (二)所谓被请求承认的国家的法律,应解释为法庭地的法律;
- (三)所谓在原审国的住所或居所,应解释为在准许离婚或分居的领土单位的住所或居所。

第十四条 适用第二条和第三条时,如原审国就离婚或分居在不同的领土单位内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制度,则:

(一) 第二条第(三)项应适用于夫妻双方均是该国国民,而准许其离婚或分居的领土单位为该国的组成部分;不论该夫妻双方的惯常居所位于何处。

(二) 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五)项应适用于申请人是该国国民,而准许其离婚或分居的领土单位为该国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如果缔约国就离婚或分居对不同类别的人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制度时,则该国的法律应解释为该国法律所指定应适用的法律制度。

第十六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有必要指向原审国或被请求承认的国家以外的国家的法律,不论其是否是缔约国,如该国就离婚或分居对在其领土内的不同区域单位或不同类别人的申请适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制度,则该国法律应指该国法律指定应适用的法律制度。

第十七条 本公约不妨碍在任何缔约国内适用对承认外国离婚和分居更加有利的法律规定。

第十八条 本公约不影响任何一个或几个缔约国现在或将来可能参加的、包含与本公约事项有关的规定的其他公约的实施。

除非基于区域或其他联系的特殊原因,缔约国不应就同样内容缔结与本公约条款相抵触的其他公约,而且不论此类公约如何规定,缔约国对于未参加此类公约的其他缔约国准许的离婚或分居,仍应根据本公约予以承认。

第十九条 缔约国可以在不迟于批准或加入时,保留下述权利:

(一) 夫妻双方在离婚或分居时均系被请求承认国的国民,且无其他国籍,而所适用的法律并非依被请求承认国国际私法规则所应适用的法律,则对其离婚或分居可以拒绝承认,除非其结果与适用按上述规则所应适用的法律相同。

(二) 如在获准离婚时,双方当事人的惯常居所均在不允许离婚的国家,则可以拒绝承认其离婚。采用本项所述保留的国家,不得适用第七条拒绝承认。

第二十条 如果缔约国的法律不允许离婚,而获准离婚的夫妻一方在获准离婚时是一个不允许离婚的国家的国民,则该缔约国可以在不迟于批准或加入时,保留其不承认该类离婚的权利。

此项保留仅在该保留国家法律不允许离婚的情况下有效。

第二十一条 如果缔约国的法律没有关于分居的规定,而夫妻一方在获准分居时是一个法律并无分居规定的缔约国的国民,则该缔约国可以在不迟于批准或加入时,保留不承认该类分居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可以随时声明,为本公约的目的,某类具有其国籍的人不必视为该国国民。

第二十三条 如缔约国就离婚或分居具有不止一种法律制度,该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以声明本公约应适用于其全部法律制度或仅适用于其

中一种或数种法律制度,并且可以在此后随时提出新的声明修正此项声明。

上述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并应明确表示本公约适用的法律制度。

如果在被请求承认时,本公约不适用于获准离婚或分居所依据的法律制度,则缔约国可以拒绝承认。

第二十四条 本公约的适用不论离婚或分居何时获准。

缔约国可以在不迟于其批准或加入时,保留对于本公约在该国生效前获准的离婚或分居不予适用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任何国家在不迟于其批准或加入之时,可以根据本公约上述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四条作出一项或数项保留。此外,不得提出其他保留。

各缔约国也可以在根据第二十九条规定通知扩展适用本公约时,作出一项或数项上述保留,保留的效力限于其扩展的全部或部分区域。

缔约国可以随时撤销其已作出的保留。此项撤销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自上述通知后第六十天起,保留失效。

第二十六条 本公约对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字。

本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二十七条 本公约应自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提及的第三份批准书交存后的第六十天起开始生效。

对随后批准公约的签署国,本公约自其交存批准书后第六十天起开始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任何国家,如为该会议、联合国或联合国某一专门机构的成员,或为国际法院规约的一方,在本公约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效后,可以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本公约对加入国自其加入书交存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加入仅对加入国及已声明同意接受其加入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发生效力。上述声明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应通过外交途径,将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送交各缔约国。

本公约在加入国和声明接受其加入的国家之间,自交存接受声明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可以声明将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者其中的一部分或几部分。此项声明应自本公约对上述国家生效之日起生效。

此后,此类扩展适用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扩展适用仅对与已声明接受其扩展的缔约国之间的关系发生效力。上述声明应交存荷兰外交部,荷兰外交部应通过外交途径,将经核证无误的副本一份送交各缔约国。

扩展适用自各国交存其接受声明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第三十条 本公约自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对于在其后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亦同。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公约应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部分领土。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三十一条 荷兰外交部应当向第二十六条所规定的国家及根据第二十八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送交下列通知:

- (一)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签署和批准;
- (二)本公约根据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效的日期;
- (三)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扩展适用及其生效日期;
- (五)第三十条规定的退约;
- (六)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保留和撤销保留;
- (七)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声明。

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70年6月1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正本一份,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的国家各一份。